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9766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兼蓄

申 请 人 陕西菲林古德影视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新安路海伦国际12号楼底商17-21号商铺二层

代理机构 河北星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在线培训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；娱乐服务；音像录制服务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现场表演展示；通过网站提供娱乐信息；综艺表演；提供关于消遣活动的信息；非广告剧本的编写